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〔2010〕40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：

《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办党组研究通过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务公开工作 实 施 方 案

(2010年6月18日)

为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、发展党内民主，提高广大党员群众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构建开放民主的党务工作新机制。按照《中共台前县委组织部关于在全县开展“党务集中公开日”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办工作实际，现就实行党务公开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这条主线，进一步加强党组织民主政治建设，强化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、党员的民主监督，落实党员群众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择权和监督权，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进一步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二、公开原则

一是服务发展的原则；二是依法依规的原则；三是真实透明的原则；四是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增强党务公开的针对性，采

取多种公开形式，既方便群众有效参与，又保障党员干部的民主权利，注重形式与效果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在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前提下，所有党内事务都应向全体党员和群众公开，具体有：

- 1、党组织及成员的基本情况、主要职责和工作计划；
- 2、党组织工作会议、文件、决定、决议和主要内容；
- 3、党组织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；
- 4、党员考核奖惩情况；
- 5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、发展新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情况；
- 6、民主评议党员情况；
- 7、党费收缴、管理、使用情况；
- 8、党组织和党员开展结对帮扶、救灾捐助、献爱心、为民办实事情况；
- 9、党组民主生活会、干部考察考核、选拔任用等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公开程序

党务公开程序分为准备、审核、公开、反馈四个环节：

- 1、准备环节（6月18日—22日）。广泛征求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，通过召开党员会、党小组会、民主生活会、群众座谈会等多种形式，初步确定2010年以来本单位党务工作拟公开的

事项及其范围、形式、时限等内容或方案；

2、审核环节（6月23日—26日）。对需公开的内容和方式进行集体讨论决定，由党组书记或分管领导对公开事项进行审定。重大、敏感的事项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把关；

3、公开环节（6月27日—29日）。按照公开的内容和性质，从党内公开和社会公开两个方面进行，尽量让更多党员群众了解公开内容；

4、反馈环节（6月30日—7月1日）。对党员群众围绕党务公开内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，派专人进行收集、整理，认真研究办理，并将办理结果和落实情况予以公开，接收群众监督。

五、公开形式和时间

根据不同的内容、性质、要求、对象等，采取设置公开栏和意见箱、设立便民服务室等多种形式予以公开。实行“集中公开日”制度，确定6月的27日、28日、29日为“集中公开日”，在公开当天及时把有关公开内容张贴到公开栏上，方便干部群众观看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六、公开相关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党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成立县政府办公室党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办公室主任孟庆海同志任组长，办公室副主任张海涛、主任科员汪玉光同志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张海涛同志具体负责党务公开有关工作。

2、加强监督检查。根据工作实际，由党组织推荐2名党务公开监督员，对办公室的党务公开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党务公开期间，由专人收集意见和要求，及时反馈给党组织和党员个人，并将处理和落实情况进行再次公开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3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党务公开作为加强党的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作。为此，应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经常性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同时，将政务公开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做到党务公开和政务公开有机结合，以此推动党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主题词：事务 公开 方案 通知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6月18日印发
